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的基準進行供股

(2) 有關包銷協議的關連交易及

(3) 建議股份合併

供股的包銷商



KOALA Securities Limited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陳立基先生

#### 建議供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簽訂包銷協議以進行供股。本公司擬以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的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048 港元，乃最後交易日股份的收市價（於接納時悉數支付）發行 1,884,202,850 股供股股份，以籌集不低於約九仟四十四萬港元的資金（扣除開支前）。

除外股東將不得參與供股。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或投資者須：(i)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 並非為除外股東。

根據包銷協議，倘任何包銷股份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未獲承購，包銷商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所有包銷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 1,884,202,850 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 50%。供股股份的總面值將為 18,842,028.5 港元。

###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 (i) 礦山及冶金機械的生產, (ii) 就礦產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涵蓋中國政府一帶一路倡議沿線國家及地區 (iii) 開採及生產煤 (iv) 證券投資

在扣除供股所須費用估計約四百十五萬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八仟六佰二十九萬港元將用於以下事項：

- (1) 約 25%所得款項，或二仟一佰五十七萬港元，將用於擴大礦山及冶金機械的生產業務及就礦產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 (2) 約 35%所得款項，或三仟二十萬港元，將用於中國政府一帶一路倡議沿線國家及地區的商業或投資機會; 及
- (3) 約 40%所得款項，或三仟四百五十二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的其他集資途徑（包括發行債務證券，股份配售及外方借款），並計及各項方法的優點及成本後，董事會認為供股能讓本公司不用獲取股東批准情況下，以及時方式讓本集團能完成集資活動，亦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增強其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在低融資成本及對現時股價產生最少影響的情況下，令本公司能籌集足夠資金以應付業務所須，且供股可讓全體股東平等地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由於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得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從而可避免出現股權攤薄，故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務請留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於下文所載的「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股東應垂注，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起以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因此，凡於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 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擬以未繳股款 形式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股東的資格。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的香港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所有權文件）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29 條，由於供股令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增加不超過 50%，此供股並不須獲取股東批准。

由於陳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席，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陳先生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及按包銷協議支付予陳先生的包銷佣金屬關連交易。在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90 條的前提下，預期將發行給陳先生的供股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90 (2) 條，須匯報及刊發公告，而獲取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可獲得全面豁免。按包銷協議，由於須支付予陳先生的包銷佣金，此屬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匯報及刊發公告適用，而獲取獨立股東批准可獲豁免。

### **建議股份合併**

聯交所提請本公司注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76 條，當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 0.01 港元或 9,995 港元之界限時，聯交所可按其權利，要求上市發行人變更交易方式或進行證券合併或拆細。鑒於股份近期之成交價，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76 條，及每十(10)股每股 0.01 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 0.10 港元之合併股份的交易要求，遂建議股份合併。在「建議股份合併」段「股份合併之條件」項下之所有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才能生效

## 一般事項

載有供股進一步資料的章程或章程文件（按適用情況而定），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以通過普通決議來批准股份合併。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沒有股東需要在批准股份合併的股東會需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 2017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期間（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符合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的資格，所有股份登記須連同相關股票證書，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給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之委任代表表格，預期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當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雖然股份合併並非按供股完成後而有條件地進行，然而股份合併是根據本公告題為「建議股份合併」段「股份合併之條件」項下之所有條件達成才能進行。因此，股份合併未必一定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股東有疑問，應諮詢他們的專業顧問。

## 供股條款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  
股份數目：3,768,405,700 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884,202,850 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 0.048 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 5,652,608,550 股股份

包銷商 : (i)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ii) 陳立基先生

包銷商將包銷的包銷股份數目 : 1,816,041,970 股供股股份即現有股份持有人按此項供股可獲取的供股股份減去承諾股份

將籌集資金 : 約九仟四十四萬港元 (扣除開支前)

根據供股, 將配發 1,884,202,850 股供股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 50%。供股股份的總面值將為 18,842,028.5 港元。

除所披露者外,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或 其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向各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副本, 僅供其參考。謹請特別注意,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五)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合資格股東的資格。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股東或投資者須: (i)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及(ii) 並非為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合資格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 (連同相關所有權文件) 遞交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星期二)。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星期三) 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倘合資格股東全數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的按比例配額，其在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全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配額，其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 除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1(1)條的規定，就擴大供股範圍至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但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的股東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及倘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鑒於其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擴大供股範圍至該等股東屬必要或適宜，則除外股東將不得參與供股，而本公司將於章程內披露有關剔除的解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前，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倘每次出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超過 100 港元，本公司將按有關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的持股比例（下調至最接近仙）以港元分發予該等股東，惟 100 港元或以下的單筆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認購申請。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 0.048 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申請認購相關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a) 股份於本公告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048 港元；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048 港元；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0.0474 港元溢價約 1.27%；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0.0478 港元折讓溢價約 0.42%；
- (e)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經計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約 0.0785 港元（按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296,001,727 港元及 3,768,405,7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 38.85%；及
- (f)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048 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 0.048 港元。

認購價乃董事經參考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價及本集團當前財務狀況後，及對本公司股價構成最少影響情況下來釐定。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 **暫定配發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將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兩(2)股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零碎配額」一段所述安排。

### **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接受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集（及下調至最接近整數），以及所有因匯集而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可獲得溢價的情況下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的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總數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本公司概不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日後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或其後就此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分派。

##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可藉作出額外認購申請的方式申請認購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售出配額、由零碎供股股份湊合產生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以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並無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額外供股股份僅供合資格股東僅以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的額外申請表格，並將申請表格與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獨立匯款一併遞交以作出申請。董事經諮詢包銷商後，將會按照公平公正的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根據的原則為，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數目按比例配發予申請的合資格股東，惟將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供股股份數目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倘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的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各合資格股東全數配發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將不會優先考慮將不足一手的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股權。

於應用上述原則時，將僅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須注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不會為個別實益擁有人作出，惟本公司全權酌情准許的實益擁有人除外。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應考慮本身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安排將有關股份改為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且有意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以彼等名義登記的投資者，必須將所有必要文件，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妥有關登記手續。

##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已有效接納供股股份並繳足股款的人士及該等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表格首位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上述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各申請人自行承擔。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 10,000 股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現正或建議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的股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供股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所有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陳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席，亦是其中一位包銷商；及

(iii) 樹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其中一位包銷商）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樹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包銷商所須

包銷股份的數目：包銷商同意有條件地包銷合共 1,816,041,970 的供股股，即現有股份的持有人應有之供股股份減去承諾股份（即陳先生承諾認購的 68,160,880 供股股份，詳情載於下述「陳先生的承諾」。）因此此次供股屬全面承銷。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若任何一位包銷股份於最後接納時間前未獲接納，他們會按下述方式於最後交易日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認購的供股股份

- (i) 陳先生將認購或促使認購的最多為 1,452,833,576 的未被認購股份，此乃根據包銷協議，陳先生須最多認購的未被認購供股股份；及
- (ii) 陳先生根據上述 (i) 不須認購之供股股份將由樹熊證券認購或促使認購，而此等股份數目不會超過 363,208,394，此乃根據包銷協議，樹熊證券須認購之最多未被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包銷商的佣金：本公司將支付：

- (i) 於記錄日期所確定的供股股份數目之 20%及總供股價的 4% (此乃樹熊證券按包銷協議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的百份比) 作為包銷佣金予樹熊證券；及
- (ii) 於記錄日期所確定的供股股份數目之 80%及總供股價 4% (此乃陳先生包銷協議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的百份比) 作為包銷佣金予陳先生，

若不是遇到包銷協議並未達至所有條件完成或按包銷協議的條件及條款終上，支付日期不應較發出供股股份的股票證書的日期為遲。若包銷協議未達致無條件或按包銷協議之條款已取消，則不須支付包銷佣金。各方均按公平交易原則，及考慮到認購價，本公司從供股所能獲取之總金額及相近集資活動現時之包銷佣金，來厘定包銷佣金。

另外，本公司須承擔包銷商的法律費用。本公司亦須支付包銷商於此項供股及有關交易代本公司支付的相關費用。

在與樹熊證券及陳先生訂立包銷協議前，本公司就建議供股事項接觸其他數位獨立包銷商。然而，在本公司財政狀況及股價的背景及本公司須集資的金額，本公司實際上能找到任何此等獨立包銷商願以市價全數包銷供股股份而達成協議已經歷困難。

為厘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進行，而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由於涉及重大利益，不包括陳先生，陳先生須於批准包銷協議及其考慮中的交易之董事會之決議放棄投票）（「無利益的董事會」）考慮到香港各類上市公司最近進行供股的各種條款及其包銷協議，無利益的董事會認為由於包銷人士須財政資源，亦須承包銷所產生的風險，故必須獲取包括佣金。雖然，陳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作為包銷人士，他須承受的包銷風險，不會較樹熊證券為低。按包銷協議，須支付陳先生的包銷佣金亦與樹熊證券一樣，而按香港最近進行供股行動各包銷商所收取的包銷佣金比較，此佣金屬合理範圍。基於上述原因，無利益的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乃按市場慣例及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進行，而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包銷協議的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

- (a) 獲取聯交所發出的批准證書，批准登記章程文件及將所有與供股有關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登記的章程文件及其他文件登記，
- (b) 向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如有需要，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作為資料。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條款遵守並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除包銷商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可共同放棄上述先決條件（d）項外，其他的先決條件不能豁免。倘包銷協議的條件未能於最後接納時限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一個或多個

較後日期前全部或部份達成及／或獲包銷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予終止，而任何一方將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 終止包銷協議

於下列情況下，包銷商可在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若最後終止時間的日期的營業日而於當天早上九時至下午四時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最後終止時間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

(1) 包銷商認為，下述不利因素將嚴重影響供股成功：

(a)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解釋）有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情況使包銷商認為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b) 發生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化（無論是否屬於本公告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化的其中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事件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使包銷商認為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2) 市場情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限制），而包銷商認為供股不適合或不宜進行；或

(3)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清盆令或董事會會議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清盆令或本集團任何重要資產的破壞；或

(4) 不可抗力事件出現，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情，恐怖主義，罷工或

(5) 有關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化，不論同類規則是否適用；或

(6) 於緊接章程刊發日期前，在任何包銷商的合理意見下，在供股而言，任何可構成重大遺漏的事項發生或被發現，而此等事項未有在章程披露；或

(7) 本公司股份超過連續十日於聯交所停止買賣，而有關停止買賣並非由聯交所審批此公告，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的其他公告或通函所導至。

### 陳先生的承諾

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於合共 136,321,76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62%。根據包銷協議，陳先生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及樹熊證券作出承諾，其中包括：

- (1) 於包銷協議日期及最後接納時限前，將暫定配發給陳先生或原有的 136,321,760 股股份（「現有股份」）以陳先生名義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登記的代名人（「代名人」）合共 68,160,880 股供股股份（「承諾的供股股份」）；加入陳先生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2) 促使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收到此等承諾供股股份的暫定配發函，及按照章程文件條款所述付款。
- (3) 直到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速時，現有股份應仍以代名人登記；及
- (4) 在未獲取本公司及樹熊證券份書面同意前，於緊隨包銷協議獲執行後及於包銷協議所須的所有條件均達至時，陳先生將促使其代名人及/或他或其任何一位代名人（不論直接或間接）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創做任何期權，抵押，負債）或轉讓或收購（不違返交易所規則除外）任何股份或有關權益（接納承陪的供股股份除外），而不限於以上所述，若有任何第三方獲轉讓上述股份或權益，按包銷協議，須承諾給予本公司及樹熊證券同等承諾。

除陳先生的承諾外，本公司並無自任何其他股東接獲有關彼等將認購任何或全部將向彼等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承諾。

## 在供股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股東諾股東外）承購任何包銷股份及所有包銷股份均由包銷商包銷）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股份數目	%
陳立基 (附註一)	136,321,760	3.62	204,482,640	3.62	1,657,316,216	29.32
周博裕 (附註二)	4,000,000	0.11	6,000,000	0.11	4,000,000	0.07
楊永成 (附註三)	4,100,000	0.11	6,150,000	0.11	4,100,000	0.07
劉瑞源 (附註四)	2,040,000	0.05	3,060,000	0.05	2,040,000	0.04
蕭兆齡 (附註五)	2,040,000	0.05	3,060,000	0.05	2,040,000	0.04
黃潤權 (附註六)	3,500,000	0.09	5,250,000	0.09	3,500,000	0.06
Anderson Brian Ralph (附註七)	1,500,000	0.04	2,250,000	0.04	1,500,000	0.03
小計	153,501,760	4.07	230,252,640	4.07	1,674,496,216	29.62
<b>公眾</b>						
樹熊證券	-	-	-	-	363,208,394	6.43
其他公眾 股東	3,614,903,940	95.93	5,422,355,910	95.93	3,614,903,940	63.95
小計:	<u>3,614,903,940</u>	<u>95.93</u>	<u>5,422,355,910</u>	<u>95.93</u>	<u>3,978,112,334</u>	<u>70.38</u>
總計	<u>3,768,405,700</u>	<u>100.00</u>	<u>5,652,608,550</u>	<u>100.00</u>	<u>5,652,608,550</u>	<u>100.00</u>

附註:

1. 由於是執行董事，陳立基先生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2. 由於是執行董事，周博裕博士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3. 由於是執行董事，楊永成先生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4. 由於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5. 由於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兆齡先生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6. 由於是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先生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7. 由於是獨立非執行董事，Mr.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 (i) 礦山及冶金機械的生產, (ii) 就礦產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涵蓋中國政府一帶一路倡議沿線國家及地區(iii) 開採及生產煤及 (iv) 證券投資

在扣除供股所須費用估計約四百十五萬港元後, 所得款項淨額約八仟六佰二拾九萬港元將用於以下事項:

- (1) 約 25% 所得款項, 或二仟一佰五十七萬港元, 將用於擴大礦山及冶金機械的生產業務及就礦產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包括 (i) 購買生產設備及機器以成立額外生產線, 及改善礦山及冶金機械現有生產設備; 及(ii) 在本集團的開放地方建設防風牆, 以達至防塵及控制塵污染。預期此等購買, 改善及建設工程將於 2017 年第三季完成;
- (2) 約 35% 所得款項, 或三仟二十萬港元, 將用於中國政府一帶一路倡議沿線國家及地區的商業或投資機會; 包括買賣商品業務或商品製造商或買家業務。此等商品包括鋅, 煤及鐵礦石或其他商品, 視乎不時的市場需求, 及投資或收購機會; 及
- (3) 約 40% 所得款項, 或三仟四佰五十二萬港元, 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而 (i) 5% 淨額將用於改善本集團管理層及業務上內部審批程序 (即是聘用外方內部審核顧問, 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 以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 持續合規及公司管治; (ii) 10% 用於在獲取供股的資金後計劃擴展的業務增聘合適人員; 及(iii) 25% 用於集團行政開支。

本公司曾考慮本集團的其他集資途徑（包括發行債務證券及股份配售及外方借款）各項方法的優點及成本後。然而，基於下述原因，董事會認為非供股的其他選擇既非可行，亦非對本公司的全體股東有利：

(1) 若按本公司最近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所授出的 20% 一般授權來進行配售股份，所得資金並不足夠，亦不能在有效時間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採用特別授權以進行較大規模的籌集資金；

(2) 不論配售股份的規模，配售股份將導至本公司現有股東股權攤薄，亦會導至一般公司股價下跌及本公司股價下跌；

(3) 本公司若採用外方借款，或發行債務證券，將會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成本，而對本集團的盈利及營運現金流構成負面影響。考慮到本集團現時財政狀況及業務表現，本集團對採用外方借款，或發行債務證券方式來籌集本公司所須規模款項而能獲取有利商業條款經歷困難；及

(4) 按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的方式及，按認購價每每股供股股份 0.048 港元，乃最後交易日股份的收市價(i) 此項供股能使本公司以及時方式完成集資，而不須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29 條須獲取股東批准。(ii) 供股能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增強其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及在低融資成本及對現時股價產生最少影響的情況下，令本公司能籌集足夠資金以應付業務所須；(iii) 且供股可讓全體股東平等地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由於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得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從而避免出現股權攤薄，及 (iv) 對本公司現時股價影響減至最低。

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的估計開支約為四百十五萬港元，當中包括包銷佣金，以及應付予律師、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的專業費用，費用均將由本公司承擔。



##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六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 十二月六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 十二月七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所有權文件

以符合供股資格的最後時間 ..... 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十二月九日（星期五）至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供股的記錄日期 .....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半

二零一七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 一月三日（星期二）

支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間 ..... 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 ..... 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的結果 ..... 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寄發有關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的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 ..... 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供股股份的股票 ..... 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 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本地時間。本公告所述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如於下列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a) 在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在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無在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生效，則本公告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 本公司的過往集資活動

除供股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進行集資。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29 條，由於供股令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增加不超過 50%，此供股並不須獲取股東批准。

由於陳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席，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陳先生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及按包銷協議支付予陳先生的包銷佣金屬關連交易。

在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90 條的前提下，預期將發行給陳先生的供股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90 (2) 條，匯報及刊發公告適伊，而獲取獨立股東批准可獲得豁免。

由於須支付予陳先生的包銷佣金的適用百分比是低於 25% 及此項包銷佣金是低於 10,000,000 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須支付予陳先生的包銷佣金須匯報及刊發公告，而獲取獨立股東批准可獲豁免。

除陳先生外，並無董事被視為於包銷協議具重大利益，而在批准包銷協議及有關之交易的董事會須放棄投票。陳先生於批准包銷協議及有關之交易的董事會已放棄投票。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務請留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於上文所載的「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起以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因此，凡於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擬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股東的資格。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為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登記為本公司的香港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所有權文件）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 建議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乃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76 條而建議，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 0.01 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 0.10 港元之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 (ii) 符合所有適用於股份合併的開曼群島有關法律，程序及要求；及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假設所有條件達成，股份合併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50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00 股每股 0.01 港元之股份，其中 3,768,405,700 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當完成供股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至 5,652,608,550 股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另外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是 500,000,000 港元，但分為 5,000,000,000 股每股 0.10 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 565,260,855 股每股 0.10 港元之合併股份將於合併後生效，成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權利出現任何變動。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施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同類股的股東權益（零碎合併股份可能產生的影響除外）。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所有必須安排將進行，以便合併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除聯交所外，本公司股份並無在其他交易所進行買賣，因此不須向其他交易所進行任何建議上市申請。

## 零碎合併股份及碎股買賣安排

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配額將合併及若可以，匯總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不論股東持有股票證書的數目，只按合併股份的持有人持有的所有股票來計算碎股。

為便於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按盡力基準，於 2017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期間，為有意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而將按每股合併股相關市場價格來進行。

持有碎股的股東應注意，並不保證能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而成功對盤。若任何股東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此等股東應諮詢他/她/其專業顧問。

進一步碎股買賣安排之詳情將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載述，當中亦將包含（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詳情，預期通函將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當天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免費換領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期間（包含首尾兩日）的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將現有股票證書遞交予本公司位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每張現有股票僅於就所發出的每張新股票或遞交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票（以所發出或註銷的股票數目中的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 2.50 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更高金額）後方獲接納換領。然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之後任何時間，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及可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但於股份合併完成後不得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

###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聯交所提請本公司注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76 條，當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 0.01 港元或 9,995 港元之 界限時，聯交所可按其權利，要求上市發行人變更交易方式或進行證券合併或拆細。

鑒於股份近期之成交價，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76 條，及每十(10)股每股 0.01 港元

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 0.10 港元之合併股份的交易要求，遂建議股份合併。在「建議股份合併」段「股份合併之條件」項下之所有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才能生效

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每股股份之價值將提高，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減少。股份合併將令本公司股份成交價上調。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0.048 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股份之市值為 480 港元。緊隨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之估計市價理論上將為 0.48 港元，而每手新買賣單位 10,000 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市值理論上將增加至 4,800 港元。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董事會亦認為，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連同股份合併將令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拓寬本公司股東基礎。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份合併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七年

寄發與股份合併及有關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代表委任表格 .....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遞交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股份登記之最後時限 .....	二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包含首尾兩日）.....	二月十日（星期五）至 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日期及時間 .....	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	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第一天 .....	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股份) 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月十六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 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開放 ..... 二月十六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 三月二日(星期四)  
並行買賣股份 (以現有股票, 即買賣單位 1,000 股合併股份及  
以新股票, 即買賣單位 10,000 股合併股份) 臨時櫃檯開始..... 三月二日 (星期四)

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三月二日 (星期四)

並行買賣股份 (以現有股票, 即買賣單位 1,000 股合併股份及  
以新股票, 即買賣單位 10,000 股合併股份) 關閉 ..... 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關閉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 即買賣單位 1,000 股合併股份)  
臨時櫃檯結束 ..... 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結束 ..... 三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 一般事項

載有供股進一步資料的章程或章程文件 (按適用情況而定), 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 以通過普通決議來批准股份合併。[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 沒有股東需要在批准股份合併的股東會需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 2017 年 2 月 10 日, 星期五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 星期三期間 (包含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符合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的資格, 所有股份登記須連同相關股票證書, 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星期四下午四

時三十分前遞交給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之委任代表表格，預期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當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雖然股份合併並非按供股完成後而有條件地進行，然而股份合併是根據本公告題為「建議股份合併」段「股份合併之條件」項下之所有條件達成才能進行。因此，股份合併未必一定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股東有疑問，應諮詢他們的專業顧問。

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執行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超過五小時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
「承諾股份」	指	承諾股東根據包銷協議承諾接納的合共 68,160,880 股供股份
「本公司」	指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董事會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進行股份合併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基於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現有股票」	指	股份的證書格式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樹熊證券」	指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獲准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限，而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有關日子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後至下一個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該等警告的營業日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陳先生」	指	陳立基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新股票」	指	合併股份的證書格式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誠如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根據相關法規或規定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供股」	指	本公司根據章程文件及如本公告所概述以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的方式提出的建議要約
「供股股份」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的 1,884,202,850 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 0.01 港元之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 0.10 港元之合併股 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 0.048 港元的認購價
「包銷商」	指	共同地，樹熊證券有限公司及陳先生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就供股訂立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1,816,041,970 股供股股份，即現有股東根據此次供股可享有的供股股份總數減承諾股份
「不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時或之前，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及楊永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

事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kaisunenergy.com](http://www.kaisunenergy.com) 刊載。

**\* 僅供識別**